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812
2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S/26015)、1993年7月27日(S/26176)和1993年8月31日(S/26389)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愿发表通报如下:

作为改善安全理事会文件的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S/25070,第6段和Add.4、7、8、10、13、17、19、23、24、26、29、32、34、39、41和43)。安理会决定将以下事项从清单中剔除:第5、6、11、13至27、29、30、32至34、39至42、45至48、51至55、58至61、63至66、69至71、76、81、94至100、104、105、107、110、111、115、117、118、120、122、124、126、130、131、137、141、143、144、146、149、151至153和158号项目。

安理会成员仍将不时审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

※

※

上述决定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经过周详审议和适当协商后作出的。

将某一事项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剔除或将其保留在该清单上，对该事项的实质并不具任何含义。安理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会议的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在清单内。

安理会成员也审议了改善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的其他方式。在这方面，成员们回顾，在初次通过议程项目时，最好尽可能对议程项目使用说明性提法，以避免同一主题有几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当有这种说明性提法时，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纳入这个说明性提法下（有关例子，请参看文件A/48/411/Add.1，第3段）。

- - - - -